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益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及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AV Apex	指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LAV Alpha	指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LAV Inventis	指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2、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3、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4、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股本总额	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AV Apex	罗郁（LUO Yu）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LAV Alpha	罗郁（LUO Yu）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LAV Inventis	罗郁（LUO Yu）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苏州礼康	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LAV Apex、LAV Alpha和LAV Inventis的最终控制人为YI SHI，苏州礼康的最终控制人为陈飞，陈飞和YI SHI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团队所运营管理的基金。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148,8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如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益方生物55,970,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以权益变动前总股本575,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益方生物28,779,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LAV Apex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45,895	5.52	15,872,947	2.75
LAV Alph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2,909	2.76	7,936,454	1.38
LAV Inventi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4,627	0.91	3,109,120	0.54
苏州礼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7,417	0.54	1,861,064	0.32
合计	/	55,970,848	9.73	28,779,585	4.99

注：1、本表格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表格"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以总股本575,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91,263股，变动比例为4.7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LAV Apex	大宗交易	2023/9/8-2025/3/17	-13,138,037	-2.28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2,734,911	-0.47
LAV Alpha	大宗交易	2023/9/8-2025/3/17	-6,599,406	-1.14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1,337,049	-0.23
LAV Inventis	大宗交易	2025/3/17	-1,054,938	-0.18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8	-1,060,569	-0.18
苏州礼康	大宗交易	2025/3/17	-631,477	-0.11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634,876	-0.11
合计	/	/	-27,191,263	-4.71

注：1、上述表格内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变动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2月20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5,000,000股增加至576,658,841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6,658,841股增加至576,717,665股；2024年10月11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6,717,665股增加至576,745,19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述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股票简称	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5,970,848股 持股比例：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27,191,263股 变动比例：4.71% 被动稀释比例：0.02% 变动后持股数量：28,779,58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方式：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及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pex"）、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lpha"）、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Inventis"）及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79,585股，持股比例变动至4.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LAV Apex及其一致行动人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的书面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2、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3、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股本总额	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实际控制人	YI SHI

4、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股本总额	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17日，LAV Apex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91,263股，持股比例由9.73%变动至4.99%。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LAV Apex	大宗交易	2023/9/8-2025/3/17	-13,138,037	-2.28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2,734,911	-0.47
LAV Alpha	大宗交易	2023/9/8-2025/3/17	-6,599,406	-1.14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1,337,049	-0.23
LAV Inventis	大宗交易	2025/3/17	-1,054,938	-0.18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8	-1,060,569	-0.18
苏州礼康	大宗交易	2025/3/17	-631,477	-0.11
	集中竞价	2025/1/20-2025/2/27	-634,876	-0.11
合计	/	/	-27,191,263	-4.7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形；

3、上述表格内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上述变动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5、2024年2月20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5,000,000股增加至576,658,841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6,658,841股增加至576,717,665股；2024年10月11日，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公司总股本由576,717,665股增加至576,745,195股。公司股东LAV Apex及其一致行动人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LAV Apex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45,895	5.52	15,872,947	2.75
LAV Alph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2,909	2.76	7,936,454	1.38
LAV Inventi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4,627	0.91	3,109,120	0.54
苏州礼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7,417	0.54	1,861,064	0.32
合计	/	55,970,848	9.73	28,779,585	4.99

注：1、本表格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表格"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以总股本575,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76,745,195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AV Apex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4》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68,371.09	3,888.13
合计		720,000.00	168,371.09	3,888.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事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安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联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子（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2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2.6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5.38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孙）公司提供2.6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6.2.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20,000.00	2025.10.2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6.1.1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